

#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实施办法

## （2024 版）

**第一条** 为了确保甘肃省核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原子核物理方向、放射化学方向，以下简称“基地班”）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规范学生动态调整行为，根据学校关于基地班与普通班对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应用物理学（原子核物理方向）、应用化学（放射化学方向）全体本科生。

**第三条** 我院基地班总人数应保持在 50 人及以上，每个专业方向基地班班级人数不超过 35 人。基地班总人数低于 50 人时，不开展基地班向普通班的对流工作，符合条件的普通班学生可申请对流至基地班。

**第四条** 基地班学生来源为高招录取或新生入校后通过学校基地班选拔考试后择优录取。

**第五条** 在满足基地班总人数要求情况下，第二、第三学年每学年与普通班对流一次，第四学年将不再进行对流。每年的 9 月份完成对流工作。

**第六条** 第三学期开学前，根据基地班学生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包括必修和限选），排名后 5% 的学生应对流出基地班。

**第七条** 第五学期开学前，根据基地班学生第一、二学年的课程成绩（第一学年占 40%，第二学年占 60%），排名后 5% 的学生应

对流出基地班。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基地班动态调整至普通班：

（一）上一学年中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实验课、公共基础课）考试不及格情况。

（二）受到校级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院研究不宜继续在基地班学习者。

**第九条** 本院同年级普通班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在所在普通班级成绩排名前 20%者，可以申请对流至相应专业方向的基地班。

**第十条** 根据基地班调出的人数确定补充进入基地班的人数，对流进入基地班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对流出基地班的人数，选拔主要依据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入基地班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二）自愿申请进入基地班。

（三）无校级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经学院研究后可以进入基地班学习。

**第十一条** 基地班学生对流工作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教学与学生工作负责人、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班主任，根据本办法及实际情况确定调整学生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流后的学生执行所在班级的培养方案，调整学生本人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编入基地班的学生，不得随意退出基地班，确有特殊情况，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退

出。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